

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系(科)系務及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04.08.28)
-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4.09.02)
- 校長核定(104.09.09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05.08.18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5.08.25)
- 校長核定(105.09.06)
-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8.09.26)
-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10.02)
- 校長核定(108.10.16)
-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9.02.26)
-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9.04.09)
- 校長核定(109.04.24)
-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0.06.10)
-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0.09.09)
- 校長核定(110.09.16)
-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1.08.30)
-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1.09.29)
- 校長核定(111.10.24)

第一條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本系發展及落實自我管理；並整合系內資源，強化教師專業能力，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落實知識分享、應用與創新，特設本系(科)務及教師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系發展特色、教育目標、發展計畫及系務相關政策。
- 二、依據評鑑結果擬定本系改善計畫。
- 三、重要系務經費之審查。
- 四、規劃辦理教師知能及多元發展等相關之講習或訓練活動。
- 五、推動並協助教師教材製作及發展數位教學。
- 六、規劃辦理提升教師教學成效之各項活動。
- 七、規劃本系研究發展方向、協助同儕成立研究團隊、媒合機構產學合作計畫案，並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為系主任並擔任主席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為所有副主任。
- 三、教師代表：由護理組教師、基醫組教師及共同組老師共同組成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師兼任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- 五、任期：配合學年度以一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，並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